

# 金堂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

##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林业，下同）、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研究，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参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2. 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农村经济补贴等政策建议；牵头协调农业投入资金的筹措；参与拟订涉农财政、价格、金融等政策，监督涉农资金使用；负责农业园区、现代农业示范点和示范带建设工作；指导新农村建设有关工作。

3. 拟订农业资源区划、农村能源建设及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有机农业、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发展；负责城乡沼气净化工程的行业管理；负责农业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4. 指导全县农业改革和农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及其他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使用权流转、权属管理及纠纷仲裁工作；监督、指导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工作；指导农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国有林场；负责农场管理，指导农场经济体制改革。

5. 监督管理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负责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负责农业机械化发展；监督农机安全。

6. 指导农业产业经营和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负责依法实施对农业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参与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

7. 负责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工作，参与抗旱、防汛工作，监测农业生产灾情，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参与处置相关涉农应急突发事件。

8. 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和饲料饲政工作；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和防治；监督管理动植物防治（疫）检疫工作；开展疫情调查，负责组织动植物疫病扑灭工作。

9. 拟订农业技术推广及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农业科研成果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农业科技成果；负责农业新品种推广、应用工作。

10. 负责农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行业协会建设；组织实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11. 负责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负责收集整理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对外交流、区域经济合作和宣传工作。

12. 负责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协调定点帮扶工作；承担移民办的具体工作。

13. 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等工程项目的规划建设；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负责利用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14. 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监督检查；监督森林采伐迹地更新；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木材流动管理；负责森林资源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

15. 负责全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行业管理，依法对其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监督湿地及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实施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保护和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森林和陆生野生

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风景名胜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监督管理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工作。

16. 负责管理森林公安工作；承担全县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和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组织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17. 负责水产渔政工作；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生动物的防疫、境内检疫工作；负责实施水产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工作；负责水产、渔政监察工作；牵头查处渔业污染事故；协调渔事纠纷；负责渔船、渔港监督管理，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 （二）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都市现代农业实现新发展。基本构建以优质粮油为基础，食用菌、蔬菜、水果、金堂黑山羊为主导，油橄榄、畜禽、特色水产、特色中药材等为补充的“4+N”特、经、粮产业发展体系。成功举办现代农业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2 次，签约农业项目 83 个，总投资 25.4 亿元。推广农业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制，提高农业附加值，全年实施提质增效食用菌 2000 万袋、蔬菜基地 5 万亩、水果基地 1 万亩、发展林下养殖 9 万只，建成国家级黑山羊原种场、部省级畜禽养殖示范场 7 个，“种养结合、绿色发展、三产融合”示范区 2.6 万亩。新增省市级龙头企业 5 家，新发展合作社 30 个（省

级以上示范合作社 3 个），家庭农场 52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 个）。培训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 290 人，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530 人、农民实用技术 6 万人次。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举办开展农业节会活动 60 余次，全面开展四好村省市县三级同创活动。获“2016 年度全省‘三农’工作先进县”“2015 年度全市助农增收先进县”“2015 年度全市‘三农’工作先进县”，金堂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获“全国绿化先进集体”等表彰 38 次。

二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打造取得新成效。实施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 99.5% 以上，新增绿色食品认证 5 万亩、有机农产品认证 5000 亩。建成广兴镇、三溪镇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镇，“成都·金堂田岭涧”优特农产品北京展示展销中心，举办脐橙、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品牌营销专题活动 14 场（次）。

三是精准扶贫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市第三轮第二批扶贫开发共纳入我县 23 个相对贫困村和 3374 户相对贫困户，高标准编制扶贫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构建“9+1”帮扶工作格局，落实“双五个一”帮扶行动，推广“造血式”扶贫机制和“5+1”精准扶贫合作模式，落实帮扶资金 2.79 亿元，用于各相对贫困村和相对贫困户发展特色种植业、特色畜禽养殖、发展乡村旅游业，完善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1048 户退出帮扶序列。

## 二、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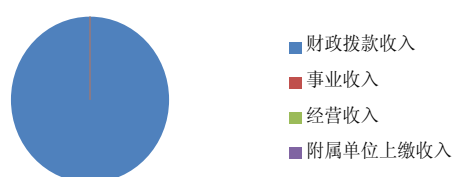
农林局下属二级单位 1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13 个。农林局机关下设办公室、政工人事科、财务统计科、产业发展指导科、投资和项目管理科、扶贫开发 and 移民科、市场和物流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畜牧兽医科、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水产渔政科、林业产业科、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和纪检监察室共 14 个科室；下属二级单位 16 个，其中：1 个政法专项编制单位（金堂县森林公安局）；2 个参公事业单位（金堂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金堂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12 个全额事业单位（金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金堂县农业综合服务站、金堂县土肥站、金堂县蔬菜站、金堂县植保植检站、金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金堂县农业科教和信息宣传中心、金堂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金堂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金堂县农业机械推广服务站、金堂县果树产业服务站、金堂县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管理中心）；1 个差额事业单位（金堂县农场）。

##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农林局本年收入合计 23,885.3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8203.4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农业项目增多所致。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85.37 万元，占 100%，增加 8454.2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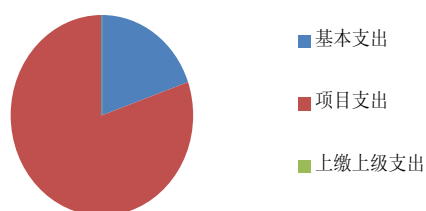
能增加，农业项目增多所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减少 250.9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取消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或与 2015 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或与 2015 年持平；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或与 2015 年持平。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农林局本年支出合计 28294.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17669.08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农业项目增多所致，其中：基本支出 5555.01 万元，占 19.63%，减少 154.51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农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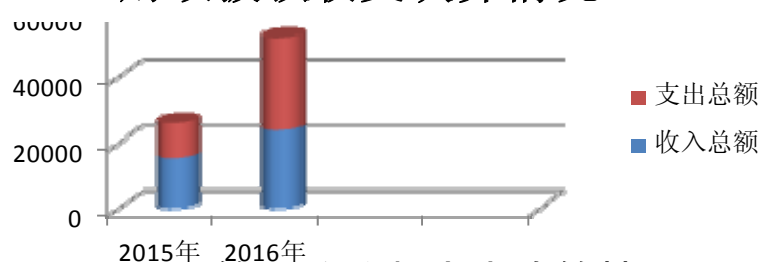
场人员划转到乡镇所致；项目支出 22739.89 万元，占 80.37%，增加 17823.5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农业项目增多所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

元，或与 2015 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或与 2015 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或与 2015 年持平。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农林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3885.37 万元、28294.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454.36 万元、17669.08 万元，增长 54.79%，166.28%，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农业项目增多所致。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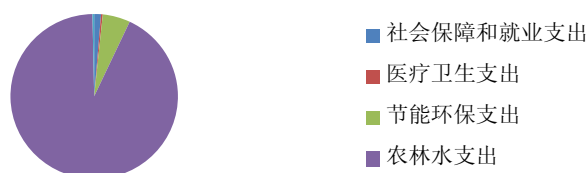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农林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9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7669.08 万元，增长 166.29%，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农林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9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4 万元，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32%; 医疗卫生支出 91.9 万元, 占 0.32%; 节能环保支出 1512.94 万元, 占 5.35%; 农林水支出 26220.99 万元, 占 92.67%; 住房保障支出 95.67 万元, 占 0.34%。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373.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 年决算数为 37.9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6 年决算数为 53.9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2016 年决算数为 1.1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2016 年决算数为 408.7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 2016 年决算数为 66.2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 2016 年决算数为 22.6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 2016 年决算数为 303.4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

2016 年决算数为 307.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项）：2016 年决算数为 31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其他退耕还林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9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决算数为 2289.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16 年决算数为 2704.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128.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2016 年决算数为 692.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254.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2016 年决算数为 8.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65.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2016 年决算数为 29.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2016 年决算数为 3343.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2016 年决算数为 216.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  
2016 年决算数为 276.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  
利用（项）：2016 年决算数为 5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2016 年决算数为 8314.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2016  
年决算数为 316.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2016 年决算数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2016 年决算数为 312.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  
2016 年决算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产业化（项）：2016  
年决算数为 3545.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  
2016 年决算数为 9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  
2016 年决算数为 116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专项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52.68 万元，完成预  
算 100%。

33.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244.35万元，完成预算100%。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决算数为95.67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农林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55.01 万元，减少 154.51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农场人员划转到乡镇所致，其中：

人员经费 50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66.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农林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1.68 万元，完成预算 92.82%，其中：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活动，无相关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支出决算为 46.12 万元，完成预算 88.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5.56 万元，完成预算 98.78%。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7.02 万元，下降 7.91%，其中：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活动，无相关费用支出，与 2015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6.28 万元，下降 11.98%，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74 万元，下降 2.04%。减少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活动，无相关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6.12 万元，占 56.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5.56 万元，占 43.54%。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活动，无相关费用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6.12 万元，其中：我局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5 辆，其中：轿车 19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6.12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林业事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35.5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51 批次，3973 人，共计支出 35.56 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因执行公务、开展业务发生的工作性质接待费 35.56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农林局 201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农林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9.6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37.5 万元，下降 11.12%，因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所致。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农林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40.4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3297.4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先建后补项目增加，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减少所致，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4.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30.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5.93 万元。均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四川省 2016-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川办函[2015]196 号）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农林局公有车辆2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9辆、一般执法执勤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车2辆；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以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按上级业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应开展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如 2016 年都市现代农业、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现代渔业、畜牧产业发展专项、农产品电子商务知名品牌营销、林业产业资金等，均全面完成，涉及财政资金 6728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取得良好效益。

##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



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业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12.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指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指反映专项用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指反映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指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项):指反映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其他退耕还林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退耕还林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指反映用于病虫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

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指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指反映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指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指反映对农村公益事业、垦区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草原草场生态保护、改良、利用及建设，渔业水产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指反

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反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指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产业化（项）：指反映林业产业化建设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指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方面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指反映中央财政计划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34.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

方面的支出。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1.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